

人 U11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一、 人 U11 體說明：

1915 年亞美尼亞人被屠殺、1930 年代史達林實施整肅、1941 至 1945 年納粹屠殺猶太人、1975 至 1979 年柬埔寨人口被屠殺了四分之一、1994 年盧安達的滅族屠殺、1990 年代南斯拉夫戰事的大舉殺戮、2003 年蘇丹達佛的族裔淨化行動，近代人類歷史上每一件大屠殺都引起世人矚目。分析其背後的原因，可能是為了獲取政治勢力、或來自報復的心理、恐怕仇敵未消滅可能的反撲、或認為仇敵的存在是世界的汙點或損害，必須全部消除。

不容異己與認同的衝突是造成問題的根源，人類社會基本上是以群體認同為核心，而群體認同是憑藉差異界定的，可能是種族、宗教、國籍、黨派、地域、階級等等因素，當競爭或衝突趨於激烈就會強化彼此的差異，甚至嚴重到互相殲滅。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的成立即在避免戰爭和大屠殺之發生，誓言以超越各種因素之人性尊嚴或普世人權為基礎來建立和平之社會。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即陸續建立國際人權法之體系，來避免大規模破壞人權的事件再發生。此外，二戰後的紐倫堡大審開始，國際刑事習慣法逐漸發展出「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的概念，將大規模消滅種族的行為如「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或「大屠殺」(genocide)等，列為國際刑事制裁之行為，而為「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簡稱 ICJ)、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for Former Yugoslavia)、「盧安達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for Rwanda)、「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簡稱 ICC)等所援用，以懲戒如此之行為，避免其再度發生。我國更早在 1953 年即制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來禁止大屠殺的行為。

另外，人群之間要能超越種族、宗教、國籍、地域、階級等等因素，而能相互肯認人性尊嚴之不可侵犯，以避免歧視或霸凌等行為之發生在國際或國內社會，才不會演變為大屠殺，因此人權教育之推動，除在許多國際人權公約所強調外，聯合國更在 2011 年通過《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肯認接受人權的資訊與獲得人權教育，也是人權。

二、 人 U11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1. 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

(1) 實質勢力的考量(便利)

一群人憑武力優勢想要得逞其物質的或政治的野心，如果遭到抵抗就不能順利如願，處理抵抗者的方法有很多，可以賄賂或收買、勸說或強迫他們放棄自己的權益，有時人們會覺得把礙事的敵人消滅殆盡或強迫驅離是一了百了的方法。

(2) 報復與討回公道

恥辱與羞辱常被列為導致滅族屠殺的原因，「暴力文化」與「榮譽」有極端重要的關係，某個家族或氏族如果受辱而不討回公道，表示這個群體已經沒有能力動員集體行為，所以會成為他人劫掠的目標。把群體規模擴大到族裔文化的、宗教信仰的、階級的、地區的，這個原則仍然適用，同樣可能啟動滅族式的報復殺戮。

(3) 恐懼敵人

除了討回公道的動機，另外還有恐懼：害怕不施以報復終將使敵人有機會再壯大起來反撲，我們一但覺得自己受到威脅，就可能被情緒一憤怒、羞辱、恐懼、怨恨一帶著走向暴力，繼而對阻礙我們或危及我們安全的人進行濫殺。一個群體如果覺得不除掉侵害者(或潛在的侵害者)自己將會滅亡，為了自救會毫不猶豫地屠殺敵人。

(4) 恐懼汙染

不論以族裔文化、宗教信仰、意識形態、階級差異為由的集體屠殺或放逐，都有可能是恐懼汙染引起的。恐懼者認為某個族群的敗壞力極大，他們存在就是大禍殃。例如，希特勒眼中的猶太人是如此，柬埔寨赤色高棉眼中的越南人與受越南思想感染的柬埔寨人是如此，盧安達的胡圖族統治階級眼中的圖西族人是如此，歐洲宗教戰爭期間的某些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彼此眼中的對方也是如此。

二十世紀發生的集體屠殺事件與種族淨化事件，都符合上述的一項或多項類別。

2. 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於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將Crimes against humanity 罪名中文譯名確定為「危害人類罪」。根據羅馬規約第七條將此罪定義為「在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中(1)謀殺;(2)滅絕;(3)奴役;(4)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5)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人身自由;(6)酷刑;(7)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8)基於政治、種族、民族、族裔、

文化、宗教、性別，或根據公認為國際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對任何可以識別的團體或集體進行迫害，而且與第 1 至 11 項任何一種提及的行為或任何一種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結合發生；(9)強迫人員失蹤；(10)種族隔離罪；(11)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

比起國內法的起訴期具有時效性，各締約國必需採取措施，確保規約所述的危害人類罪行不應受任何時效限制。例如在 2016 年，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CTY)就 1995 年發生的「斯雷布雷尼察(Srebrenica)大屠殺」，對前波斯尼亞的塞爾維亞裔領袖卡拉季奇(Radovan Karadzic)進行判決，以其犯下種族滅絕、反人類罪等 10 項戰爭罪，判處終身監禁。

3. 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國際刑事法院的成立可溯源至 1948 年聯合國大會第 260 號決議，有鑑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歷史教訓，該決議中邀請「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研議成立審理那些個人涉及種族滅絕及相關國際條約中所明訂之國際刑事犯罪的國際司法機關的可行性。「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於 1994 年完成《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之後交由「聯合國大會」審議，在 1996 年至 1998 年間，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籌備委員會」進行了六次會議，處理「國際刑事法院」所涉及各種問題，以研擬規約草案。同時也有數個國際非政府組織成立了「國際刑事法院聯盟」(Coali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透過遊說各國政府的方式想要促成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的簽署；經過各方努力之下，1998 年 7 月 17 日於羅馬召開，共有 160 國參與的「聯合國建立國際刑事法院全權代表外交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f Plenipotentiari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通過《國際刑事法院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因此也稱為《羅馬規約》)並開放簽署；於 2002 年 4 月經 60 國批准後，2003 年 3 月位於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正式啟動。其主要功能是對犯有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的個人進行起訴和審判。ICC 所管轄之犯罪並無任何時效，即不受追訴及行刑權之時效之限制，但對實施犯罪未滿十八歲的人，ICC 沒有管轄權。

※參考資料

專書論文

- Daniel Chirot、Clark McCauley (2007),《大屠殺的祕思》，台灣：立緒。
- 潘光、汪舒明、盛文沁主編(2009),《納粹大屠殺的政治和文化影響=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mpacts of the holocaust》，台北：時事出版社。

延伸閱讀

1. 國際大屠殺紀念日圖書資源展
https://www.ncl.edu.tw/publicationlist_372.html
2.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https://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90.PDF>
3. 陳冠仁 | 破壞文化遺產會犯戰爭罪嗎？廷巴庫圖事件背後的國際法議題 https://plainlaw.me/2016/09/12/crime_against_cultural_heritage/
4. 顏聚享 | 杜特蒂也難逃法網？國際刑事法庭將初步審查「反毒戰爭」
<https://plainlaw.me/2018/03/13/>
5. 李柏翰 | 什麼是國際刑法？解讀新聞台不想播報的國際刑法新聞
<https://plainlaw.me/2015/10/28/icc/>
6. 聯合國人權教育與訓練宣言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66-137.shtml>